

專案質詢

8-4-7-02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鑑於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確立了「性別主流化」一詞，主要是將性別議題取代傳統的婦女議題，以促進兩性之間的平等。於「性別主流化」策略中，最強調的就是在各項的政策、法案、計劃的設計、執行、監督及評估過程中，應考量所有會對兩性所產生的影響，且排除可能的障礙，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，保護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與國際接軌，已在 94 年起開始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工作，以性別統計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分析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，通過以四年為一階段的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，自行擬定推動性別主流化計劃，將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再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本(10)月 3 日，江院長於其主持的性平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中，除了重申各部會應更積極將性別平等之理念融入各項施政中外，也針對我國女性在身心健康、教育文化、人身安全、媒體與傳統禮俗等層面之權益，規劃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，另外為響應聯合國將 10 月 11 日指定為國際女孩日，內政部也正式將此日訂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與世界共同促進我國女性之權益。
- 二、本席深信，推動性別平等之概念，必須由政府帶頭做起，惟有從政府做起，才能深化民間社會，讓各企業、學校、家庭等機關單位做出行動，使性別落差狀況獲得改善。此外，政府在各項政策及法案上，都應儘速做出修正與調整，持續對現況發展與未來，進行必要的比較與評量。本席認為，推動性別平等是刻不容緩的議題，學校教育更是必須強調，小朋友應從小了解兩性是平等，沒有所謂孰優孰劣的差別，如此從上到下、從下到上的雙向宣導，才能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。